

怀民〔2025〕30号

签发人：靳玲玲

关于怀远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第124号建议的答复

赵素敏委员：

首先，非常感谢您对我县养老服务工作的关心。您所提的《关于提升养老服务水平的建议》对今后推进我县养老服务业发展具有很好的指导意义。现结合养老服务工作开展情况，答复如下：

一、基本做法

（一）完善政策体系。制定《怀远县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怀远县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怀远县老年助餐服务实施方案》《怀远县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工作方案》《关于进一步做好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及护理补贴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政策文件，从多层面多角度满足广大老年人

养老服务需求，服务覆盖空巢老人等特殊老年人群体，优先保障特殊老年人群体的基本养老服务。

(二) 加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一是搭建“县—街镇—村居”三级养老服务中心，全县建成 1 个县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3 个街道养老服务中心、乡镇养老服务中心 18 个、159 个农村养老服务站(幸福院)，为包括空巢老人在内的老年人群体提供就近、专业、便利、个性化的养老服务。二是优化提升助餐服务。2022 年以来，大力实施“暖民心”老年助餐服务行动，制定《怀远县暖民心老年助餐服务行动方案》，精心布点建设老年食堂(老年助餐点)，建成 82 个老年食堂(助餐点)，为老年人提供助餐配餐服务，满足老年人的用餐需求。结合“明厨亮灶”工程，建设老年食堂(助餐点)安全智能监控信息系统，实现全县老年助餐服务“一卡通”和 24 小时安全全时监控。2025 年以来，发放助餐补贴 58.6973 万元。三是印发《关于推进特困人员供养机构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对全县养老机构改革发展作出规范性要求，科学划分我县公办养老机构协作区域，保留 19 家公建公营敬老院和 3 家公建民营敬老院。先后投入 1000 余万元为公建公营敬老院安装楼道扶手、铺设室内地砖、升级设施设备、配备健身器材等，改善老年人居住环境。在保障特困供养人员需求的基础上，利用闲置床位和场地，开展社会化养老服务，社会化开放率达 100%。

(三) 健全老年人关爱服务机制。一是全面落实高龄津贴和低收入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制度。目前，累计发放高龄津贴

934.907 万元、36640 人和低收入居家养老服务补贴 622.42 万元、8912 人，保障老人年切身利益，改善老年人基本生活水平。二是扎实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关爱服务。统筹乡镇社工站、村居工作人员、志愿者等各种力量，对全县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 6 类 1 万余名老年人进行了全面摸排，建立老年人基本情况数据库，采用电话、手机视频、上门等方式开展探视服务，定期关注了解老人生活状况，及时帮助化解安全风险，共探访关爱 15240 人次。三是全面开展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2021 年以来，连续 5 年投入 695 余万元为 2032 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任务，为老年人家庭安装安全扶手、防滑垫、洗澡椅、拐杖、感应起夜灯等适老化设备，切实帮助其改善居住条件，更好满足老年人的原居养老需求。四是开展 2024 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项目。依托养老综合服务信息平台，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为 550 名经济困难老年人提供不少于 30 次的生活照护、基础护理、探访关爱、健康管理、委托代办、精神慰藉等专业养老上门服务。目前，组织开展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16052 人次。

（四）加强养老服务机构监督管理

一是全县养老机构共有 42 家，其中农村敬老院 19 家、民办养老机构有 18 家、公建民营 4 家、社会福利中心 1 家，总床位 3352 张，其中护理型床位 2981 张，护理型床位占比 88.9%。30 家养老机构完成星级评定，其中三星级 2 家，二星级 9 家，一星级 19 家，星级率 71.4%。二是建立健全养老机构与医疗卫生机

构合作机制，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合作签约率 100%。三是持续推动养老机构提质增效。2021 年以来发放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贴和日常运营补贴 817.022 万元；42 家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制度覆盖率 100%。四是持续开展养老机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1. 投入 149 万元建成养老机构安全智慧综合监管云平台，实现全县养老机构县、乡、院三级实时监控。成立智慧养老综合监管平台工作组，建立工作制度，每个工作日开展养老机构安全生产在线巡查，每周通过平台对全县养老机构进行全覆盖夜查，全力保障养老机构安全。2. 每季度召开 1 次养老机构负责人安全生产会议，每季度养老机构开展逃生演练，提高养老机构对安全管理的重视程度。常态化开展养老机构安全生产检查，全县 42 家养老机构消防、食品安全隐患得到有效治理。

（五）强化要素保障

一是加强养老服务人员队伍建设，鼓励社会人才加入养老服务队伍，落实养老护理岗位从业人员入职奖补制度。2021 年以来通过+线下培训方式，对养老机构管护人员、家庭照护者、为老服务志愿者等开展全覆盖培训服务，共培训 1635 余人次。另外，开展养老从业人员职业技能提升培训，177 名养老服务人员取得初级及以上技能等级证书。二是推进智慧化养老服务。依托市智慧养老服务平台逐步建成“1+1+N”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即：一个数据中心、一个智慧养老运营监管平台、一个养老服务运营管理系统（N 个系统），目前，已全面启用老年人能力评估、机构打卡监管和探访关爱监管、政府购买监管模块。养老机构运营

补贴已经做到从申请、老年人能力评估、审核、老人打卡等全流程监管。

（六）积极争取项目支持

一是怀远上和老年服务公司于 2021 年申请省发改委普惠养老城企联动项目申报成功，项目名称：蚌埠爱心老年养护院，申报资金 280 万元。目前该项目已建成并正式运营。二是成功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 790 万元建设常坟镇颐静苑敬老院（常坟镇阳光护理院），目前已建成并委托给第三方运营。三是建设县级养老服务中心。充分利用专项债在县民政项目园内新建怀远县养老综合服务中心，总建筑面积 43642.00 平方米，涉及养老、康复、医疗一体化。项目于 2024 年 8 月下旬开工建设，预计 2026 年 2 月底建成。项目建成后，将具备服务示范、技术指导、技能培训、应急救援、供需对接、资源调度等功能，重点收住完全失能、重度失能特困人员。

二、下一步打算

（一）进一步完善养老服务政策体系。围绕独居、空巢等特殊老年人的服务需求，进一步完善空巢老人的养老服务政策体系，加大对空巢老人等特殊老年人群体的保障力度。

（二）大力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引入专业养老服务机构为空巢老人、独居老人等特殊老年人群体提供生活照料、上门医疗、心理慰藉等多元化的养老服务。引导和鼓励有关老年服务产品企业研发、推广和应用满足智能化信息交流的技术、产品、服务，提升老年人智慧化服务水平。

(三) 持续开展老年人慰问活动。县老龄办指导和扶持基层老年协会开展规范化建设工作，指引推动广大基层老年协会成员积极参与社区志愿服务，定期走访独居、空巢老年人，提高空巢老人社区服务实效，夯实“老年人意外伤害”统保全覆盖基础，为本辖区包括空巢老年人购买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并在“重阳节”“春节”前夕对全县对高龄、失能、独居等特殊老年人开展走访慰问活动。

(四) 三是持续提升敬老院管护水平。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对符合条件的农村敬老院进行原地升级改造，改善生活环境。加快养老服务方式转型，积极鼓励社会力量参与运营，通过免租金、提供运营补贴、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公建民营”，提升管护水平。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理解和支持!

办复类别：A

联系人：周丹

联系电话：18055280078

怀远县民政局

2025年8月27日

抄送：县人大人选工委、县政府办政务一室。

怀远县民政局办公室

2025年8月27日印
